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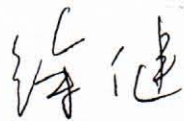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长兴（芜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基金”）系为了参与上海闵行区旗忠基地和浦东川沙新镇六灶社区多个地块的动迁安置房项目及其他项目（如有）（以下简称：动迁安置房项目）的投资建设，该基金公司的设立系中船九院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的业务承接能力，开辟新的经济增长渠道而采取的全新商业模式，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获得动迁安置房项目做好前期铺垫。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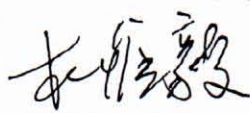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7 年 01 月